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珀莱雅

股票代码：6036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方玉友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下山头村 197 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88 号珀莱雅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珀莱雅、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方玉友
本报告（书）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方玉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319*****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下山头村 197 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88 号珀莱雅大厦
联系电话	137*****
其它国家或地区 居留权	无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如下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玉友先生通过珀莱雅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方玉友先生拟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597,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4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方玉友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24,5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6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31,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3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完成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11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共计10,055,786股，累计减持比例为5.0000%。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股权变动起始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8,858,000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293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38,802,214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934%，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方玉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858,000	24.2933	38,802,214	19.2934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
方玉友	38,802,214	19.2934	质押	9,210,000

除上述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方玉友先生任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浙江美丽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乐清莱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韩娜

化妆品株式会社内部董事、杭州坤驿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方侠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优妮蜜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星火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未曾发生其他买卖珀莱雅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方玉友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b>不适用</b>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方玉友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